

利辛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亳州市利辛县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利辛县科学技术局（网址：<https://www.lixin.gov.cn/XxgkContent/showList/520/20339/page-1.html>）“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利辛县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利辛县向阳中路 54 号，电话：0558-8812271，邮编：236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我局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开，方便群众全面了解科技局内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获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各类信息。重点围绕科技创新政策解读、科技项目申报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准确的政策指引和服务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在政务网站 148 条，其中政策法规 9 条、政策解读 10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2 条、规划计划 1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 条、财政资金 5 条、应急管理 4 条、乡村振兴 1 条、行政权力 11 条、回应关切 65 条、监督保障 32 条、单位审计整改报告 1 条等。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领导信息、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各类信息，及时公开公示制度文件、财政预决算信息等信息。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前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公开，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及时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辛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利辛县政府门户网站。我局在利辛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回应关切、最新科技法规文件及政策解读和科技局最新工作动态推进等信息。科技局政务公开网由专人维护，不定期更新充实平台内容。并且照要求编制县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

公开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下载。利辛县科技局无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政务新媒体类型的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主要包括公开制度、亮点工作、工作推进等内容，建立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表述不够准确、清晰，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 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在一些紧急政策和重要工作动态的发布上，有时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公开，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

(二) 改进措施

1. 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文字水平，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完整、通俗易懂。同时，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表、问答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快速响应机制，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利辛县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9日